農業部 函

地址: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 陳秋錦 電話: (02)23835731

電子信箱: chiougin@ms1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:農漁字第113151294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31512941-公告.pdf、1130728(附表1).pdf、附表2.pdf、附件1---

1130611版. pdf、附件2. pdf)

主旨:本部業於113年7月28日公告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及屏東縣等地區為辦理113年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(如附件),請貴府轉知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,依公告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請依公告事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儘速覈實辦理 救助事宜,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;若有勘查認定 技術疑義,請洽本部水產試驗所協助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



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政風處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漁業署(秘書室、主計室、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9/29 文



